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簡字第3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被告 潘信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29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2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5日0時46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枋寮鄉僑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隆山路口時，疏未注意行經閃光號誌（閃紅燈）路口時，應依號誌指示，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適訴外人許宸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劉冠廷，下稱系爭車輛）亦沿隆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號誌（閃黃燈），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兩車車頭因而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2 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70,140元、工資費用3
03 9,119元，合計109,259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
04 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
05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2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之答辯：伊對於有酒後駕車及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不
10 予爭執，但伊認為對方與有過失，至於原告請求部分，伊希
11 望能分期償還等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5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6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2 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23 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
24 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
25 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
26 「各種閃光號誌之布設原則如下：三、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
27 岔路口，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線道應設置閃光
28 黃燈，支線道應設置閃光紅燈。設於肇事路段中，宜於將近
29 之處設置閃光黃燈。」、「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30 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
31 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

01 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
02 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3 第224條第3款、第21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05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道
0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7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
08 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9 枋寮分局114年4月22日枋警交字第1149003811號函文暨所附
10 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現場略圖、車輛
12 肇事報告表、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
13 院核閱無誤。查被告於上揭時、地，疏未注意行經閃光號誌
14 (閃紅燈)路口時，應依號誌指示，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
15 禮讓幹道車先行，不慎與許宸熙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6 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對於
17 其應負過失責任，已表示不予爭執，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
18 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自屬有據。

21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09,259元等情，亦
22 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為證，應堪認屬實，然查，修復費用
23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24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25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本院卷第15
26 頁)，係西元2018年8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
27 8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
28 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
29 件費用70,14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
30 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31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1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2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03 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5 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5,587元
06 （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
07 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4,706元（即零件費用15,587元＋工資費
08 用39,119元＝54,706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
09 應准許。

10 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12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
13 有明文。本件被告之駕駛行為固有上揭疏失，惟許宸熙駕駛
14 系爭車輛行經上揭路口，其行向為閃光黃燈，則許宸熙自應
15 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然其疏未注意，致與被告
16 發生碰撞，則許宸熙亦應負過失之責任甚明，且卷附道路交
1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本院並審酌本件車禍發
18 生之過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
19 為許宸熙應負三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且原告係代
20 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原告自應承擔許宸
21 熙（其應為車主之使用人）之與有過失。而原告得請求之損
22 害賠償金額為54,706元，已如上述，則於扣除與有過失後，
23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8,294元（54,706元×70%＝38,29
24 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29
27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6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9 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3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0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魏慧夷

13 附件：

14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0,140÷(5+1)
15 =11,69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6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0,140－11,690)×1/5×
17 (4+8/12)＝54,5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8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0,140－54,553＝15,587。